

RENMINFAYUAN SHENPAN JINGYAN JIC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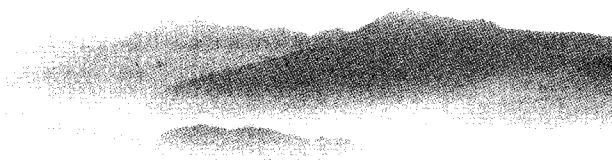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审判经验 集萃



|服务大局篇|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RENMINFAYUAN SHENPAN JINGYAN JICUI

人民法院审判经验 集萃



|服务大局篇|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审判经验集萃 . (共二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80217-894-6

I. 人… II. 最…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8700 号

人民法院审判经验集萃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58 千字

印 张 24.75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94-6

定 价 56.00 元 (共二篇)

《人民法院审判经验集萃》

编 辑 部

主 编：胡云腾 罗东川

副主编：蒋惠岭 曹守晔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王慧珠 李玉萍

纪佳好 何佳蔚 余茅玉

陈 敏 林卫星 庚夏夏

顾利军 袁春湘 黄 斌

郭明龙

本辑责任编辑：袁春湘

总序

认真总结人民法院审判经验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审判经验是广大法官创造的宝贵财富。认真总结审判经验具有重要意义。善于应用审判经验能够做到事半功倍。我们要高度重视审判经验的价值和作用。第一，有利于解决问题。我们的审判工作每天都可能遇到新问题，同时还可能遇到一些反复出现的老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总结和积累经验，把经验作为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第二，有利于公正高效地完成审判工作。俗话说，熟能生巧，熟就是有经验的意思。一个熟练工才能生产出优质产品，一个有经验的法官才能办出高质量的案件。第三，有利于发展理论，增强对事物的理性认识。经验对于个人而言，属于感性认识和个别认识。把个别的、朴实的经验总结好、消化好、提炼好，就能

上升为一般认识，就能上升为理论。所以，经验是产生理论的原料和半成品，通过总结分析，把经验上升为理论，就能够不断丰富和发展理论。第四，有利于遵循和发现客观规律。人们对于司法客观规律的认识，最初也是依靠司法实践经验。发现司法客观规律、遵循和利用司法客观规律的过程，就是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不断创造经验、积累经验和总结经验的过程。因此，经验是感知和探索司法客观规律的重要途径，是到达司法规律彼岸的舟楫。一个善于总结经验的人，往往是善于把握事物规律的人。第五，有利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法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法是慢慢生长的，司法更是如此。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没有现成的道路可走，没有现行的司法模式可以照搬，需要“摸着石头过河”，而“摸着石头过河”的哲理就是要不断摸索、总结实践经验，就是经验法则。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展与完善的基本道路。我们要继承和发扬古今中外一切有益的司法经验，不断总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新鲜经验，努力完成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神圣使命。

人民法院一向重视工作经验的总结，这是实践的需要，也是一个好的司法传统。建国初期，我国法制建设“一穷二白”，人民法院在学习前苏联司法经验的同时，也很重视总结人民司法的审判经验，包括新民主主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审判经验。建国 60 年来，我们总结的

审判经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发挥了不同的重要作用，解决了不同的法治建设难题。新中国成立后近 30 年时间，由于不重视法制建设，审判工作在很多情况下无法可依，很多案件的裁判都是靠政策、靠经验解决的，故当时总结审判经验，主要是为了解决无法可依问题，很多审判经验实际上都发挥了定罪量刑和裁决纠纷依据的作用，可以说是把审判经验当作法律的时期。1978 年改革开放到 20 世纪末，这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大发展的新时期，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了大量的法律。这一时期人民法院总结的审判经验，很多都上升为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这些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不仅有效地指导了司法实践，而且成为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立法的重要渊源，可以说是审判经验变成法律的时期。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建立，初步解决了有法可依问题，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转变为如何把国家制定的法律实施到位。所以，我们现在总结审判经验，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和完善法律，把审判经验融入法律，使之成为对法律的理解、信仰、适用和实施的表现形式。所以，今后一个时期，我们总结审判经验，就是要始终围绕如何把法律实施好、解释好来进行，让抽象的法律成为具体的法律，让有缺陷的法律成为良好的法律，让滞后的法律成为与时俱进的法律，让死板的法律成为鲜活的法律，从而不断为法律输送新鲜血液，永葆法律的青春，永葆法治的活力。

经验既无处不在，又非常稀有。因为经验不是经历，经历每个人都有，但经验不一定每个人都有。经验也不同于工作，工作人人都在干，但不一定人人都能干出经验。经验属于那些会干工作的人，属于那些会总结经验的人。令人欣喜的是，注意总结审判经验，及时把总结的审判经验作为指导工作的有益参考，已经成为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的自觉行动，人民法院的审判经验正呈现出百花齐放、精彩纷呈的局面。有的地方，审判经验虽然不多，但创造和总结的审判经验很有特色，非常珍贵。有些地方的审判经验层出不穷，充分显示了广大法官创造经验的能力、总结经验的能力。有的地方，审判经验以整体的面貌展示，各种经验既各有特色，又具有整体素质，表现为一种整体实力，甚至已经成为系统的、全面的经验系统或者经验体系。从内容上看，这些经验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特别是地方特色，既有案件裁判经验，又有案件调解经验；既有程序与方法技巧经验，又有实体与制度机制经验；还有队伍建设、审判管理和司法政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对于这些宝贵的司法经验，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它们总结好、提炼好、应用好、推广好。

当前，各级人民法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践行“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创造的审判经验越来越多，越来越有应用价值。为

为了让全国法院和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共同分享这些宝贵经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的同志们，从2008年全国法院总结的各类审判经验中，挑选了比较有特色的部分，编选成《人民法院审判经验集萃》丛书。这是一套专题介绍全国法院相关审判经验的丛书，选择的审判经验都比较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实用性，希望全国法院高度重视这些经验，注意借鉴、应用这些审判经验，将其作为开展法院工作的有益参考。同时，也希望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都能从工作实际出发，及时把成熟的经验总结出来、提炼出来、集中起来，让大家相互分享，让全社会共享我们创造的经验。我相信，《人民法院审判经验集萃》丛书的出版，对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科学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论体系，都将发挥重大作用。

是为序。

2009年8月

前 言

2008 司法年度服务大局关键词：

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自主创新，区域一体化战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2008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立了“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工作指导思想，提出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和“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的工作方针，在执法办案、队伍建设、司法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2008 年，各级人民法院在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领导、监督和支持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及时把握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新要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一年来，各级法院努力为维护国家安全和

社会秩序、落实宏观经济政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农村改革发展、促进自主创新、应对突发事件等提供司法保障，积极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实现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新发展；坚持群众路线、转变工作作风，实现了司法为民的新发展。

为进一步推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主题活动的开展，及时总结各地涌现的司法经验，促进人民司法事业的发展，我们组织各高级人民法院总结一年来本地区各级人民法院，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2009年5月，各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报送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经验材料。在深入研究这些经验材料的基础上，我们编辑出版了《人民法院审判经验集萃——服务大局篇》和《人民法院审判经验集萃——司法为民篇》两部文件资料，供各级人民法院交流学习、参考借鉴。

《人民法院审判经验集萃——服务大局篇》分上下两篇，上篇节选了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一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二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等八位大法官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如何服务大局的论述，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理论性。下篇收录了高级人民法院遴选报送的服务大局方面的经验材料，这些经验材料都是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为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公开发布实施的具有典型意义和普适价值的司法文件，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是宝贵的司法经验。我们经过认真研究，从报送的材料中，选择了具有全面性、系统性、典型性、权威性、普适性和可操作性特点的材料，分十个专题展示各级法院

在服务大局、能动司法中的经验和做法。这十个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分别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努力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落实中央部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依法保障农村改革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改善民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维护社会和谐；加强调解工作，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当然，各地法院创造的经验远不止这些，我们会在以后的工作中发掘、收集、整理、宣传、推广更多的司法实践，进一步开创人民法院服务大局的新局面。

目 录

上篇 大法官论服务大局

一、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论服务大局	(3)
二、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论服务大局	(20)
三、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论服务大局	(24)
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论服务大局	(27)
五、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论服务大局	(30)
六、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钱锋论服务大局	(39)
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梁明远论服务大局	(44)
八、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罗布顿珠论服务 大局	(46)

下篇 各地人民法院服务大局经验

第一章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努力实践 科学发展观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作用为实践科学发展观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

意见	(49)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广东法院在整体 工作上争当全国法院排头兵的指导意见	(66)
3.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海南经济社会科学 发展大局工作意见	(86)
4.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科学发展，富民 强省”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指导意见	(103)

第二章 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障经济平稳 较快发展

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院 职能作用，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 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	(119)
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保障经济平稳较快 发展十二条措施	(127)
7.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积极应对经济形势 变化为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 保障和服务的意见	(134)
8.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维护金融安全 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实施意见	(142)
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审理破产案件、 维护经济社会稳定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	(149)
1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资金链断裂引发 企业债务重大案件的集中管辖问题的通知	(168)
11.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逃废 金融债务依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的意见	(172)

第三章 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为自主创新提供司法保障

1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意见 (178)
13.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197)

第四章 落实中央部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大局

14. 上海法院为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205)
1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指导性意见 (215)

第五章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16.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全市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222)

第六章 依法保障农村改革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17.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

- 若干意见 (239)
18.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
职能为农村改革发展服务的若干意见 (246)
1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推进农村
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256)

第七章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改善民生

2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切实加强涉及
民生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 (274)
2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全面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
服务的实施意见 (292)
2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当前宏观经济
形势下切实做好涉及企业、民生案件执行
工作的指导意见 (302)
23.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信访工作机制
实施意见（试行） (312)
24.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诉涉执
信访消化月活动的意见 (329)

第八章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维护社会和谐

2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试行） (335)

第九章 加强调解工作，建立和完善多元纠纷 解决机制

2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诉讼

调解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通知	(340)
27.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意见	(356)
28.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调解、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意见	(366)
29.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中进一步加强司法矛盾化解工作的意见	(378)

第十章 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30.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我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与发展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388)
31.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预防和处理群体性上访事件工作预案	(398)
32.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07)